

■围城内外

最好的礼物

■特约撰稿人 郑曾洋

“三八”前夕，和办公室里的几位女同事闲聊时，她们笑问我给妻子买礼物没有，我说结婚二十多年来，别说玫瑰花，连狗尾巴草都没给她送过，还不如买棵大白菜来得实惠。她们笑话我不懂浪漫。

想自己的婚姻生活，二十多年过去，日子平平淡淡，波澜不惊。妻子勤劳能干、持家有道，对我也很好。我做什么事都丢三落四，只会按照她的安排做做做那。有时候也难免争吵恼气，但我们都觉得日子过得虽平淡，却还算幸福。

说实话，我真是一个不懂浪漫的人，但我懂爱。我知道，我是她的丈夫，责任就是保护她，给她幸福、让她快乐，所以，做饭、刷锅、洗衣服之类的活儿，无论我心里是否愿意，都会努力去做。

饭后，妻子喜欢让我陪着她散步，我们或者围着操场边走边聊，或者手牵手静静地走到工作的学校外。节假日，她喜欢在河堤上漫步，我就陪着她赏堤上红花、看河中流水。春天来了，我陪她一起挖白蒿；秋风吹起，我陪她去河堤上赏红叶。只要她想做的，我就陪着她去做。

我知道，我给不了她名车、豪宅，但会给她一辈子的爱；我知道，我无法与她一起游遍名山大川，却能给她一世的平安与温暖。尽管生活中也会有因吵架口不择言的时候，但事后我总会想办法把她哄笑。当她工作出色时，我会微笑着对她说：“我就知道，你肯定行！”

叶倾城老师说：“爱是一生的修行。”我特别喜欢这句话，就像我和妻子平淡生活中的相濡以沫，无须甜言蜜语，无须海誓山盟，只需要在清浅的岁月中真诚相守。“用一辈子的时间，与你相偎相依，慢慢变老。”这是我用行动“说”出的最美的情话，也是我送给她的最好的“三八”节礼物。

■岁月凝香

穿越生命的严冬

■特约撰稿人 王春红

母亲生于1957年，在八个兄弟姐妹中排第四。母亲到了10岁才上小学，念到小学二年级的那个冬天，不幸降临到她的身上——她的左侧小腿开始隐隐作痛，后来肿胀异常，慢慢化脓成疮，直至无法行走，只好辍学在家。

那个冬天，成了母亲生命严冬的开始，她从12岁失去行走能力，此后整整7年时间几乎再没下过床。那时，家里其他人要么早出晚归挣工分，要么去上学，只有她孤独地守着一张床。失去了站立能力的一条腿，也让她失去了所有的青春光彩。梦想和激情、未来和人生，于她而言，只有一天又一天地熬过疼痛和孤独。

命若琴弦，哪怕是断了，母亲也没有就此认输。既然不能行走，母亲就让双手不停劳作。从12岁开始，母亲几乎承担了一大家子人的针线活儿：缝补衣服、做千层底布鞋、织毛衣毛裤、学做衣服……一个十几岁的花季少女，总在安静中飞针走线，由此修得了她的心灵手巧。在手绢或布帘上绣花儿是她的拿手好戏。听我小姨说，当时村里准备结婚的女孩子都会找母亲帮忙绣花准备嫁妆，她会在手绢上绣出漂亮的兰花草，在洁白的布帘上绣出栩栩如生的鸳鸯。后来，母亲又请人来教她学习编织，将不同颜色的材料编成各种有着漂亮图案的提篮。那时，提篮是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，舅舅将母亲编织的提篮拿到集市上去卖，总是被一抢而光。

以前我常常想：上帝为母亲关上了外出的门，当她在做活儿的间隙望向一扇小窗时，哪怕是飞过一只小鸟，也会让她无限羡慕吧？哪怕是掠过一缕清风，也会让她莫名伤感吧？但母亲说，当时她可想不了那么多，因为在那一动不动的青春里，腿上的疮总是不断烂掉，彻骨的疼痛需要耗去她很多的时间去应对。当时的土办法就是用水池塘的水清洗，或是用加了灶间草木灰的水浸泡，说是有毒作用。

直到1976年，母亲已经19岁，我们的家境也有所好转，外祖父才决定带她外出求医，这是母亲卧床多年来第一次接受正规治疗。医生看了才知道，是得了难治之症——铁骨瘤。这次治疗后，母亲能够拄着拐杖艰难行走了。但她的左腿膝盖以下部位让人看了心惊。即使这样，能够拄着拐杖下床，对母亲来说就是重生，她快乐地抢着到厨房去做饭、去村头的炕烟房等着分拣出炕的烟叶。后来，她渐渐丢掉拐杖，可以独立跛脚行走了。母亲结婚时，已经24岁，按照外祖母的想法，把母亲嫁到邻村，就是为了让行动不便的她能常回家看看。

我上小学时穿的衣服上经常会有一些精致的绣花图案，这总让我在一群穿着土气的小伙伴中有了些许“洋气”的自豪。现在想来，母亲这精湛的手艺都有无数的青春和煎熬铸就。母亲最为遗憾的事情就是她识字太少，所以她一直要求我用功读书，成为一个有文化的人。在我的初中阶段，有一段时间我非常叛逆，几次都闹着辍学，母亲为此伤透了心，一次又一次地流着眼泪劝我上学。记得有一次，我逃学几天后，母亲哭红了双眼，我也在无事可做中回心转意。母亲见状，立刻拉我去学校请求老师的原谅。那是个冬日的午后，厚厚的积雪已开始融化，母亲和我前一后沉默地走在麦田间泥泞的小路上。望着母亲跛着腿艰难行走的背影，我终于暗下决心不再让她失望，青春的叛逆也在那个高低起伏的背影里渐渐消融。

母亲在村上还是出了名的能干之人。父亲长年在外打工，她一个人带着我们姐弟三人，起早贪黑，从无片刻清闲，她的双腿也总让她在劳动中付出更多艰辛。从小我就觉得，那是世上最可怕的一条腿。我从不正视它，母亲也从来不让它露出来——无论多热的天气，母亲都没有穿过裙子。

现在，已是六十多岁、儿孙绕膝的母亲心满意足——我如她所愿成了一个还算有点儿文化的人。她那失去了光彩的青春终于穿越生命的严冬，在漫长的人生历程中得以补偿。

■心灵漫笔

■王国梁

惊蛰到清明这段时间，春色浓而不艳，天气和而不燥，温度温而不热，恰如花未全开月未圆，正是最好的时候。事物的发展规律很神奇，花开则谢，月满则亏，而将谢未谢、将满未满的阶段短暂而美好，是真正的黄金期。

最是一年春好处，料峭的春寒已渐行渐远，空气中弥漫着春天特有的温暖和暖意。温度恰好，阳光正好，微风不燥，天空有流云，田野有百花，到处都洋溢着一种似甜非甜、如梦似幻的气息。春风吹到脸上，是真正的“吹面不寒杨柳风”，给人的感觉是淡淡的温柔和体贴，特别舒服。阳光真的是好啊，照到人的身上暖洋洋的，没有哪个时节的阳光能如此体贴入微。过了这段时间，阳光的威力就显现出来，有点儿燥热的感觉了，开始变得让人望而生畏。而此时的阳光，人们只愿多多与之亲近、紧紧与之拥抱。



国画 春兰 吴小妮作

■诗风词韵

春天的梦

■特约撰稿人 陈猛猛
春天，我播下一颗
有关梦想的种子
在泥土里积蓄力量
每一天都盼望它开花结果

我梦到绿叶伸进窗内
美丽的小花坠落发梢
这承载着风愿的种子
在春风里编织彩色梦幻
如此温馨又令人着迷
那就是
我春天的梦

春天的风和煦温柔
春天的雨细密轻盈

春日私语

■海燕
我和夜空对话
你为什么总是深邃宁静
迷人的满天星
带给我沉睡的梦

我和风儿对话
你为什么总是摇摆不定
让我犹疑和渴望
留给我无尽的忧思

我和江河对话
你永远是怎样奔腾不息
带走美好记忆
留给我一片深情

我和森林对话
诉说不老的人生哲理
我和妈妈对话
思念的泪水湿了枕巾

春日

■王 朵
春天于一朵花儿上悄悄降临
如一位仙子
在指尖、在手心、在梦里
舞袖飘摇
荡漾出数不清的涟漪

有时
还是感激的泪花儿
严寒随春风一夜逝去
有些温暖
总给人希望与美好
春来到
一场万紫千红的邂逅
我们所爱着的人
会越来越美好

春天于一朵花儿上悄悄降临
是桃花、是杏花、是春花

■人在旅途

■特约撰稿人 邢俊霞

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特定的人文历史，尤其是老街旧巷。如果赋予生命，它们都是独一无二。田子坊对上海人来说意味着什么？可能就是宽窄巷子之于成都、南锣鼓巷之于北京、鼓浪屿之于厦门、户部巷之于武汉。

田子坊位于上海市泰康路210弄。窄窄的巷子四通八达，里面分布着密集的文艺小店。我曾来过这里两次，这窄窄的小巷里的一切让我不能回忆，所以才有这第三次之行。

这里是盛产回忆的巷子，这里的每一块儿墙砖、每一个角落、每一间铺子都让人浮想联翩。田子坊灿烂的旧梦留在白墙灰瓦

最是一年春好处

抱。拥春日暖阳在心，整个人都是灿烂的。最是一年春好处，春草已经铺展开来，形成规模，但春草未老，依旧是鲜嫩的模样。春天率先从草尖上起来，初春的时候，的确是“草色遥看近却无”。那时候的春草懵懂懂懂，仿佛半醒的孩子，还不够鲜活生动。如今，到处是绿油油的草毯，郁郁葱葱。这些绿毯，这里一块儿，那里一块儿，把春天的底色涂成鲜明的绿。再过一段时间，这些草就会疯长成粗壮硬挺的模样，那时候草给人的感觉就有点儿泛滥了。

最是一年春好处，花开烂漫正当时。早春时候，只有迎春花之类的花探头探脑，好像来打探消息。春花开不到万紫千红怎能叫春天？如今，在迎春花的召唤下，百花开始齐齐绽放。花朵是春天的魂，零星的花可撑不起春天的场子。只有姹紫嫣红开起来，春天才算完全展露容颜。这

惊蛰过 暖和和

■特约撰稿人 安小悠

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记载：“二月节……万物出乎震，震为雷，故曰惊蛰，是蛰虫惊而出走矣。”所谓蛰虫，是冬藏于土、不饮不食、沉眠而卧的小虫，故惊蛰即是春雷一声将其惊醒，共赴一场春事。在所有节气中，唯惊蛰具有振聋发聩之势，仿若“力拔山兮气盖世”，又如“乳虎啸谷，百兽震惶”，是君，是王，号令整个春天。

一阵催花雨，数声惊蛰雷。苇岸在《大地上的事情》里说过一句，惊蛰“就像一个乡村客店老板凌晨轻摇他的诸事在身的客人：客官，醒醒，天亮了，该上路了”。所有的蛰虫都睡眼朦胧，像清晨赖床的孩子，明明已经醒来，却不肯起来。我蹲下身来，对着已经松软的土，轻轻地吐：“已经睡了整整一个冬天，赶快起来。”

蚯蚓已在翻动春泥，滚出一堆堆的小泥丘，像在排布什么了不得的阵仗；三五成群的蚂蚁顺着老树上树梢，一只蚂蚁是一个文字，在枝头书写春天的诗行；还有蝴蝶、蜜蜂，不知它们是从哪里出来的，逐着花香，整天在

时候的春天是最美丽的。玉兰花、桃花、梨花、杏花、樱花、杜鹃花、海棠花、月季花……那么多有名字的、没名字的花，开起来就姹紫嫣红。到处可见到花，与花相逢就是与春天相逢。花朵姿态万千，演绎着春的繁华明媚。我们的世界，抬眼是花、俯首是花，近看是花、远望是花。而此时的花，正是开得最好的时候。花开似锦，花开如霞，未到落花时节，花的灿烂还可以持续一段时间。这时候，空气中弥漫的都是甜蜜的花香。人在花中行，花香满衣，心也如繁花般灿烂起来。

最是一年春好处，既胜过春色初绽的早春，又胜过春色渐衰的晚春。春光正盛，青春恰好。这个阶段，不仅是春天最好的时节，也是一年中最好的时节。可是，这个阶段就像惊鸿一瞥般转瞬即逝。大自然有这样一种最美的阶段，似乎就是在昭示人们：春光易逝，好好珍惜啊！

眼前飞着、闹着。“微雨众卉新，一雷惊蛰始。”很想对春花说：“请你们多开两天，花儿就要迷人眼！”很想对青草说：“请你们长慢些，马儿还要驰骋！”很想对空中飞翔的燕子说：“请对刚刚出土的小虫嘴下留情，万物共享一片春光！”倚树吹风，我在三月想起童年的往事，如春雨淋漓，既有一种轻柔的温馨，亦有一种淡淡的哀愁。

立春势小，雨水力单，春天要到惊蛰才算坐稳了它的江山。“过春风十里，尽荠麦青青。”在风里招摇的麦苗，是这春日的半壁江山。春天的麦苗在五月底出金色的箭簇，射向天空，每一颗麦粒中都饱含农人的汗滴。“惊蛰春雷响，农夫闲转忙。”母亲扛起锄头下地，顺着田垄，她双臂起伏，为麦苗松土除草。“麦苗锄三遍，等着吃白面。”母亲在锄地的时候总是这样说。我跟在母亲身后，把荠菜拾进竹篮……

惊蛰过，暖和和。春天势如破竹，紫陌红尘拂面来，一年最美的时候到了。

春日童趣

■特约撰稿人 张一曼

春风里，很多人会因一粒萌发的芽心而触动，为一朵含苞的花儿而欣喜。相比春天的一花一木，我更在意春天里的孩子，他们更灵动、更有生机。

天气转暖，正是放风筝的时节。河对岸空旷些，放风筝的孩子也多。牵在他们手中的风筝，像开在别人家窗台上的花儿，刚好被岸这边的我追逐欣赏。我听不到他们的欢声笑语，却被他们来回蹦跳的身影所感染。只顾看那些风筝那些孩子，不料一脚踩进了一个软软的坑，我的心骤然一紧，恐怕里面会有什么脏东西。低头看时，却发现那是哪个孩子布置的一个小小“陷阱”——直径不足一脚长的坑洞上面，几根小树杈搭在一起，上面盖了几片儿阔大的树叶，又覆上了薄薄的一层黄土来遮掩。瞧着那个因我而完成了使命的小“陷阱”，我仿佛看到了幼时的儿子。有一天，儿子看了一个荒岛求生类的节目后，花了半天的时间用树枝和树叶搭了一个迷你小帐篷，还是上下两层的呢。我清晰地记得搭好帐篷时他那满脸的兴奋和自豪。可惜，布置“陷阱”的孩子不在身边，若是他看到我一脚踩进“陷阱”时的慌乱，一定会欢呼雀跃：“爸爸你快看！有人掉进我的‘陷阱’啦。”

春芽忽可掬

■曹路通

三月，最能代表春天的字眼应是“发芽儿”吧？忽而春风起，万物复葱茏。越是平日里不怎么起眼的植株，萌发的时候就越充满一往无前的生命力。

姬小菊仰着淡紫色的俏脸，星星点点又无处不在，以一种强势的态度向我宣告春的来临；韭菜与地丁长相相似，像是双生的姐妹，都是蓝紫色的小花，星星点点洒落在草坪上；点点梅开出小花，展示的是小家碧玉的模样，开花时星星点点，如同缩小版梅花散落一地。

这些可爱的小家伙儿是不会躲着大家的。有它们在的地方，早就是一片青翠。踏过去，脚下留下春的残迹；路过它，裤脚便依偎着生机的吮吸。

自家门口那些长久伫立的树木们，我最喜欢的便是那一排垂柳——夏季似乎才是它的主场，但是春天的它依然充满生机勃勃的力量。干枯的柳条变得润泽，似精心装扮的女孩子，柳枝中混杂着的是热烈而坦诚的心情，向每一个期待春天的人展示这个季节的慷慨。

在这发芽儿的时节，没有树木会甘心于身披冬日的沉

河堤旁的那片桃林惊艳了我。在这个高楼林立的城市，我不奢望能看到那样一大片桃花，大得足以填满人们的整个视线。每一朵白白粉粉的花儿迎着风招手，尽显妖娆之姿；每一片剔透的花瓣儿对着阳光眨眼，极尽挑逗之能。站在花树下，犹如置身桃色的梦境，亦真亦幻，沉醉其中。“快抓我呀！我在这儿呢。”一声欢快的童音把我从幻境拉出来。一个穿着粉红外衣的小姑娘正从桃林里往外跑，身后追她的女孩子穿着一件鹅黄色的外套，三四岁模样、花朵一般。她们在桃林里追追赶赶，脆生生的笑声把花瓣儿都惊落了。

楼下邻居家的杏花开了。朝阳抹在花瓣儿上，亮晶晶的。引来两只早起的鸟儿在枝丫间跳跃，一会儿仰头欢唱，一会儿俯身探视。我拿了手机拍照，透过手机屏，我见不时有花瓣儿落下。正遗憾自己在花儿凋谢时才遇见了它，却发现原来是鸟儿尖尖的喙啄的祸。花瓣儿一片儿一片儿飘飘悠悠往下落，擦过同伴的衣衫，最终被楼下邻居家的菜畦收留。再晚一会儿，当同伴沐浴着更灿烂的阳光的时候，一定会有一个孩子在杏树下走过，欢喜地捡起一片儿躺在菜畦的花瓣儿告诉妈妈：春天来了。

在春天里，谁又不是一个孩子呢？

重。苦楝树个子高高瘦瘦的，叶子小小的、碎碎的，其他时节也许并不能给人以充足的理由来观赏它，所以它会努力以最快的速度向上伸展，一旦发芽儿，便是漫山遍野。就像平时很普通的人，日夜奋斗，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时，人们通常会很惊讶。此时苦楝树便大可以叉着腰，一脸自豪地说：“好了——这确实是一件值得自豪的事啦。”

然后便是樱桃树，小巧，精致而可爱，带着朝雾的朦胧气。春天可以用一阵轻微的风将冬眠的樱桃树唤醒，这风轻抚每一根枝丫，濡湿每一块皴裂的树皮，满含柔情。等待着日子过去，这树便回馈以繁星一样的花儿——不过我们关注最多的还是它的花开锦绣和果实飘香，却很少有人关注它的芽苞，那是它最青涩的一段时光。

当然，还有更多的芽儿也值得被我们研究。在春天的菜市场，发售很多发芽儿的东西：苜蓿头、香椿、豌豆尖……散发着时蔬的清香。到了厨房，它们舒展自己的躯体，跳着舞，向我们贡献最新鲜的春日。

春天来了，一切都在发芽儿，一切都在生长，一切的美好都在开始……

魅力田子坊

间，留在巷道的绿皮邮筒上，留在店铺面前旧上海美女的海报里，留在一间间古旧的民宅里。

田子坊里的多层建筑已经失去昔日的光泽，一副老态龙钟的样子，曾经气派的人户门已破旧不堪，木门的每一次开闭，都会发出“咯吱咯吱”的声音。我试着问咖啡店店主居民楼的情况，他说，那些曾经的大户人家搬到居住条件更好的地方去了，剩下的除了一些老人，就是租住在这里的外来经商人员。

走近门前的一株梅花，虽栅栏围身，但它爬满皱纹的枝丫伸出好远，争着抢着去栏外探春。如果画家在此，此景入画，想必是不错的。我不由得想起唐代诗人崔道融，他看到数朵梅花初绽，洁白如雪，虽有孤高绝

俗的神韵，却不能淋漓尽致地表现于画中。他就很担心梅花难以入画。他说：“数萼初含雪，孤标画本难。香中别有韵，清极不知寒。横笛和愁听，斜枝倚病看。逆风如解意，容易莫摧残。”

抬头看，谁家的窗户上绿意点缀，三五盆绿植随意摆放，枝条自然生长，爬到哪里，哪里就绿意盈盈、生机盎然。

我在田子坊的巷子里来回走动，捡拾一个个或悲或喜或忧或愁的故事：身着旗袍说话嗲嗲的女店员，手中举着小糖人的老奶奶，操着各国语言的外国人……偶尔，也会遇见不施粉黛的女子，长裙飘飘，迈着悠悠悠悠的步子在那些文艺小店流连。蓦地，一阵箫声凭空而起，是谁淘到了心爱之物，忍不住

吹上一曲？循声望去，一位老人端坐在小店内，头戴一顶西部牛仔的帽子，箫声在空中飘荡。

田子坊的兴盛不衰应在于杂，九曲十八弯的弄弄店铺密集，老上海的闲适、新上海的时尚，在这里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张扬。居身此地，场景入目入心，时间久了，倒有些恍惚，竟不知身在何处、居于何时。我想，这便是田子坊的魅力所在吧！

小巷的出口处，不知是谁家的猫咪慵懒地踱着步，丝毫不怕我的注视，也不躲闪，懒懒地看了我几眼，然后慢吞吞地走到墙根处，晃了晃腰，找了个舒适的姿势斜靠着墙卧下，眯上眼有一搭没一搭地打盹儿。

世间美好的时光，莫过于此。